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  
有關的H股數目<sup>(註1)</sup>

本人/吾等<sup>(註2)</sup>，  
(地址為

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本中之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sup>(註1)</sup>，以及為 貴公司的股東，茲委任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sup>(註3)</sup>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 貴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行使投票權，如果委任表格內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sup>(註4)</sup> | 反對 <sup>(註4)</sup> | 棄權 <sup>(註4)</sup> |
|----------------------|--------------------|--------------------|--------------------|
| 1. 審議同意修訂本公司章程。      |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註4)</sup> | 反對 <sup>(註4)</sup> | 棄權 <sup>(註4)</sup> |
| 2. 審議同意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                    |                    |
| 3. 審議同意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                    |                    |
| 4. 審議同意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                    |                    |                    |

日期：2024年 月 日 簽署<sup>(註5)</sup>：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以中英文**正楷**填上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本公司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無指示如何投票， 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至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其他決議案， 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如 閣下為一間公司或機構，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唯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其公司或機構的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正式委託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託人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方為有效。
- 代理人代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攜帶已填妥及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明。
- 填妥並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大會人士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有關上述決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相關通函。